

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7 年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促进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招生质量，加大卓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根据《天津大学关于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中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订本细则。

一、 基本原则

1. 推免生工作应做到公开、公正、公平。由学院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
2. 推荐工作应以德为先，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在对平时学习和综合素质测评基础上，着重突出对学生思想品德、创新精神、科研潜质和专业能力的考核。

二、 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和书记任组长，本科教学副院长、副书记和各系主任任副组长。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本科教学副院长、副书记任组长，团委书记、各专业本科责任教授、本科教务员、辅导员及教师代表

担任成员。具体组成如下：

领导小组组长：柯燎亮、孙涛

领导小组副组长：康荣杰、任畅、隋天一、张茜、李凤臣

工作小组组长：康荣杰、任畅

工作小组成员：姜杉、郭虎伦、曲传咏、安青松、项忠霞、郑惠江、苏丽丽、冯展宇、张研、刘玉红、王艳锋、李斌

三、 推荐范围及要求

1. 应届本科毕业生，系本校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政治思想端正，社会责任感强，服务意识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被推荐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未因违反学业诚信行为受到过纪律处分，且无其他尚未解除的校纪校规处分；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素质；原则上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 425 分及以上，学

院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适当放宽标准，但需对四级分数低于 425 分的学生进行英语水平确认；

5. 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情况，根据学生前六学期加权成绩的排名，在推免生名额的 120%至 150%范围内（人数向上取整）确定可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名单；
6. 对品学兼优、热爱祖国，且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最高奖的团队负责人；在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中至少获得 1 枚金牌及以上成绩，原则上成绩在前 60%，符合本办法遴选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优秀加分。

四、 推免成绩组成

推免生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学习成绩和优秀加分两项，学习成绩按学生前六学期课程考核加权平均成绩计算，优秀加分根据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确定。

经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最终确认优秀加分成绩后，学院将计算综合考评成绩，并根据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确认最终推免生名单。

从 2026 级起，缓考后首次成绩将纳入推免评价体系。

五、 推免加分评价细则

1.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按照规定的服役周期结点退伍或退役，给予 3 分加分；
2.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学校和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 0-0.5 分加分；
3.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在校期间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根据实际情况给予 0-0.5 分加分；
4. 在学业相关科研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权威竞赛中获较好成绩，根据《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鼓励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实施办法（试行）》中的规定给予加分（详见附件 1）；
5. 在国际组织实习方面表现突出，在校期间具有半年以上教育部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gj.ncss.cn>）发布的岗位实习经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 0-3 分加分；
6.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在校期间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 0-3 分加分；
7.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在校期间参加国际

和全国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 0-3 分加分；

8. 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最高加分，不累计加分。

六、 推免加分审核要求：

建立健全的遴选推荐加分指标认定审核办法，确保学生提交的加分材料真实可信并具有代表性。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

1. 严格审核相关活动的真实性。会同有关部门对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进行核实。
2. 要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学院自主确定期刊范围）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加强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

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

七、推免工作程序

此次推免工作分为准备、申报、鉴定答辩和公示 4 个阶段。

1. 准备阶段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报学院党委并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教务处审核后公布。

2. 申报阶段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自愿向所在学院按要求提交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未按时提交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符合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需由本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放弃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需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说明，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3. 鉴定答辩阶段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志愿服务经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体育文艺成绩、科研创新成果、

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项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重点评价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专家审核小组及答辩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4. 公示阶段

最终确认的推免生名单，经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统一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审定。

学院按要求对推免生资格名单（含候补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7日。

对有异议的学生，学院要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学校通过“推免服务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上报市招办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将在教育部备案。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注：具体时间节点以当时通知为准。

七、其他说明

1. 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推免资

格：

- （一）毕业前受违法处理或违纪、作弊处分。
- （二）毕业时未按时取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
- （三）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论文抄袭，虚报获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有其他影响遴选推荐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如入学后查实，取消学籍。
- （四）其他应取消推免资格的情形。

2. 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院推免招生者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者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的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学校视情节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且影响遴选推荐工作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3. 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

4. 推免工作咨询及投诉途径：

咨询电话：022-27409924 咨询邮箱：045026@tju.edu.cn

投诉电话：022-27402778 投诉邮箱：jxzzj@tju.edu.cn

5. 学院推免公告网址：

me. tju. edu. cn（教育教学-本科生教育-新闻公告）。

八、相关原则要求

除实施细则中所做的特别规定外，相关推免原则和条件经公布后不能删减或附加。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机械工程学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

附件 1:

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鼓励学生参加 课外科技竞赛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下同）课外科技竞赛（以下简称竞赛）对于加强我校第二课堂建设，推动人才培养模式与实践教学改革，激励学生主动学习、拓展知识面，营造创新创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协作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为鼓励学院学生和教师参加竞赛，提高竞赛水平，规范竞赛的组织管理，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副书记、本科教学副院长和研究生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各学科主任、实践教学中心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相关活动。

成立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小组，由学院副书记、本科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学生科创指导教师、各学科本科生责任教授和各实践教学基地负责教师等，学院团委、教务、学生科技协会具体执行。

第三条 学院将由教育部、科技部、共青团中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会（协会）、国际知名行业（企业）等主办的高水平国际、国家级学生竞赛项目分为 A 类和 B 类项目，将

由地方行政部门、学会（协会）、行业（企业）等举办的竞赛项目列为 C 类项目，其中特殊团体类竞赛归类为 C 类团体赛。新增 A 类、B 类、C 类竞赛项目，须填写《新增学生课外科技竞赛项目申报表》（附件 2），提交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生竞赛的主办、承办和参赛组织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本科生教学办公室和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共同管理。

第五条 对于学院学生重点竞赛，由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小组负责，选派水平高、责任心强、热爱竞赛工作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切实做好竞赛活动的组织（如报名、选拔、培训）与实施工作。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每年竞赛所需经费纳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本科生教学办公室和研究生教育办公室经费预算，并由该机构负责编制每年的竞赛（包括主办、承办和参赛）经费预算，管理使用经费，审批报销相关开支。

经费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参赛业务费（包括仪器设备使用费、材料费、资料费、通讯费、调研费、参赛期间教师和学生差旅费等）、获奖教师和学生的奖金等，参赛业务费按学校财务规定凭票报销。

第七条 本科生参加 A 类竞赛项目的参赛业务费由学校支持，学院做必要补充；B 类竞赛项目的参赛业务费由学校和学院共同支持，原则上学院资助的金额不超过总经费的一半，且最多不超过 3 万元；

C类竞赛项目的参赛业务费经学院创新创业领导小组批准后可给予一次性支持，原则上最高资助2万元，但不超过实际费用的一半。

研究生参加A类竞赛的参赛业务费由研究生教育办公室管理，原则上资助不超过5万元。其他与前述本科生的资助办法相同。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八条 本科一、二年级学生参加竞赛可计入“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若在暑期参加竞赛，填写《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替代暑期社会实践申请表》（附件3）并附暑期参加竞赛有效证明材料，报送学院备案后，可参照学校相关规定，计入相应的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学分。填写《天津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计划(PSIP)成绩认定表》（附件由学院通知下发）报送学院备案后，可参照学校教务处的相关规定，计入相应的学生创新实践计划(PSIP)学分。

第九条 将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竞赛作为专业实践的重要形式之一，计入专业实践学分。参加竞赛获奖计入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体系，具体评价考核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条 获得A类竞赛项目前三级别奖项、B类竞赛项目前两级别奖项以及C类特殊团体竞赛项目的本科生（前三学年加权成绩位于专业前60%），通过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审核后，在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时，在学生加权成绩的基础上予以加分。学科与科技竞赛的具体加分规定与标准见表1。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不累计加分，取其最高奖项加分。

表 1 本科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获奖推免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项目组内排名	加分分值	
		竞赛项目类型	
		A 类	B 类
国家（国际）级 一等奖（金奖）	独立完成	3	2
	组内第一	3	2
	组内第二	2.5	1.5
	组内第三	2	1
	组内第四	1.5	0.5
	组内第五及以后	1	0.5
国家（国际）级 二等奖（银奖）	独立完成	2	1
	组内第一	2	1
	组内第二	1.5	0.5
	组内第三	1	0.25
	组内第四及以后	0.5	/
国家（国际）级 三等奖（铜奖）	独立完成	1.5	/
	组内第一	1.5	/
	组内第二	1	/
	组内第三	0.5	/

注：获奖等级一、二、三等指除“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设有特等奖之外的竞赛中，所设立的最高、次高、第三级别奖项；“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含特等奖的竞赛中特等奖及一等奖共同参照本表国家（国际）级一等奖执行，其他奖项参照本表相应级别执行（若竞赛设立单项奖，不包含在内）。当竞赛无具体奖项设置而以名次划分时，以名次前 10%为一等奖；名次前 10-30%为二等奖；名次前 30-50%为三等奖。对于团队竞赛项目，若从奖励证书无法区分排名，其完成人排名顺序以竞赛指导教师意见为准。

第十一条 对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的认定与竞赛获奖指导教师（教练组）的表彰奖励参照《机械工程学院 2018-2021 年度绩效津贴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21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保留最终解释权。

附：学生课外科技竞赛 A 类、B 类列表

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4 年 5 月 20 日

学生课外科技竞赛 A 类、B 类项目列表

编号	支持类别	赛事名称	级别
1	A 类项目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含中国青年科技创新“揭榜挂帅”擂台赛、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	国家级
2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国家级
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
4	B 类项目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con、RoboMaster	国家级
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
6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7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国家级
8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9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10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系列赛事 (http://www.formulastudent.com.cn/)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中国大学生电动方程式大赛、中国大学生无人驾驶方程式大赛、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巴哈大赛)	国家级
11		中国大学生飞行器设计创新大赛	国家级
12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国家级
13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	国家级
1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含国际赛道团体赛）	国家级
15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
16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https://cpipc.acge.org.cn/)	国家级
17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CRAIC)	国家级
18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国家级
19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国家级
20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